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2】353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淮安市洪泽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被列入财政部通报违法违规融资新增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的公告

淮安市洪泽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洪泽城资”或“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洪泽债/PR洪泽债”或“本期债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2年6月24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于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融资平台公司违法违规融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的通报》，公司通过抵押包含3宗作为绿地广场、市民文化广场使用的公益性地块在内的土地使用权，发行“16洪泽债/PR洪泽债”10亿元，造成新增隐性债务。

淮安市人民政府、中共淮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淮安市监察委员会依纪依规组织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对时任洪

¹ 原名为洪泽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7年9月更为现名。

² 截至2022年6月24日，本期债券担保方式为8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其中4宗土地已解押，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C09-0003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月31日），剩余4宗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3.48万平方米，评估价值为4.37亿元，是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加一年利息的2.09倍，满足抵押资产释放约定。

泽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某给予撤职处分；对
时任洪泽县副县长王某某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
其他相关人员一并进行了处理。

上述事项或将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
利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
级、评级展望以及“16 洪泽债/PR 洪泽债”信用等级可能产
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